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儿童福利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上海市儿童福利院食堂管理费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市儿童福利院食堂管理费项目，属于餐饮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唐贝餐饮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3 人，营业收入为 9073.41467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56.007968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（公章）：唐贝餐饮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3 日

